

让考生们有个宁静的夜晚

——崇安区城管执法大队禁噪护考专项行动纪实

中高考临近,城管执法人员与广大考生一样也进入了战斗状态,作战对象则是扰民的噪音。为了给考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崇安城管开展“禁噪护考”专项行动为中高考保驾护航,加强夜间执法力量,加大对噪音扰民的查处力度,确保每一起投诉都及时处理,让每一个考生和家长满意。

王旭 张永明 孟栋 陆媛

积极走访,提前打好“预防针”

“请放心,中高考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虽然工期很紧,但我们一定会文明施工,绝不让噪音扰民。”在对某施工单位进行走访时,一位负责人向城管人员表示。

中高考临近,关于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投诉急剧增多。大队将五

月作为“禁噪护考月”,从月初开始就陆续对辖区内的施工单位进行走访,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的22点以后不得施工,即使有许可也要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将噪音影响降到最低。

禁噪令发布后,大队制作了禁噪通知书发放给每个施工单位,并要求相关负责人签订回执,履行禁噪承诺。同时,大队还仔细排查了各居民小区周边的夜排档,逐一走访,要求店主规范经营,避免噪音扰民。

严格查处,噪音扰民“零容忍”

“孩子马上就要高考了,可附近的工地施工噪音太大,孩子常常刚睡下又被吵醒了,这样下去肯定会影响高考的。”前段时间,夜间中队接到了一位考生家长的投诉,电话那头的家长心急如焚。

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只见工地内灯火通明,一辆挖掘机正挥舞着长臂,发出刺耳的轰鸣声,不

停挖动地面的渣土,旁边停靠着两辆运输渣土的汽车等待装土。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噪声进行了测试,显示结果高达六十多分贝,已经超过了法定上限。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查看夜间施工许可证,不过工地始终拿不出相关手续。工地负责人表示,当天的施工任务没有完成,为了赶

工期不得不选择夜间施工。可是,赶工期不能成为违规夜间施工的理由,更不能因此影响到居民休息。

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工地停工,并对其擅自夜间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禁噪护考期间,对于噪音扰民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从严查处。

耐心劝导,执法对象送锦旗

最近,夜间中队收到了一面特殊的锦旗,特殊之处在于这是一位执法对象送来的。

5月正是考生备考的关键时期,老姚的夜排档招来了许多考生家长的抱怨。原来,为了招揽生意,老姚每次都将桌椅搬到户外,这下好了,食客们边吃边大声交谈,吵得附近居民叫苦不迭,有些居民家还有孩子要面临中高考。夜间中队接到投诉后立即就赶了过去,教育

了老姚一番,并对其行为进行了查处。没想到的是,到了第二天,老姚的夜排档又被投诉了。这次,执法人员耐心做起了老姚的思想工作。如今正是备战中高考的关键时期,边上的居民小区里有很多学生面临中高考,从换位思考的角度,也不能在这么关键的时刻影响到人家。而且做生意也讲究以和为贵,只有与周围居民处好关系,生意才能长久。一席话说得老姚无地自

容,连声答应整改,果然,夜间中队再也没接到针对老姚的投诉。为了感谢夜间中队,老姚专程送来了“文明执法、为民服务”的锦旗。

禁噪护考,这只是崇安城管夜间工作的一个缩影。夜幕降临的时候,也许你在和家人一起看电视,也许在给孩子辅导功课,但他们却享受不到这一切,这个时候他们离开温暖的家,为了让这个城市的夜晚更加宁静美好而默默奉献。



向施工单位负责人宣传禁噪规定



对工地施工噪声进行测试

高空落“炸弹” 城管急排险

“好家伙,我们这里隔三差五就有人从楼上往外扔垃圾,今天又是一包带水的垃圾,直接砸在我旁边的马路上,溅了我一身臭水,还惊了我一身冷汗!”近日,家住广瑞二村的王先生打电话向广瑞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投诉,说他对附近的“高空抛物”行为已经忍无可忍了。

接到投诉后,广瑞路城管执法人员立即来到现场。看到广瑞二村支路的马路一大片水渍印在地面上,路旁还有一些饮料、牛奶的包装盒。执法人员在附近随机查看了一下,就发现地面上有两处疑似高空抛物的“杰作”,而路旁的树枝上也挂了几处装满垃圾的塑料袋,经过高温“发酵”,已经开始散发恶臭

了。投诉人王先生说:这条路上的高空抛物现象屡见不鲜,扔下来的垃圾污染环境不说,在这人流密集的路段,直接砸到人的概率还是很大的,这乱扔垃圾的人实在太缺德了!了解情况之后,广瑞路城管中队立即组织队员对该路段挂在树上的“高空炸弹”进行清理排险,以保证过往行人车辆的卫生和安全。然后,中队派员到广瑞二村社居委调查情况。据悉,该社区租住户、外来务工人员比较多,素质良莠不齐,卫生及安全意识相对较差,高空抛物现象的确经常发生,社居委虽然也做过一些宣传工作,但收效甚微。

广瑞路城管中队负责人表示,高空抛物的行为虽然很危险,但监

管和查处的可能性的确不大,因为高空抛物的当事人无法认证,调查取证难,没有证据,执法也就没有依据。目前,中队已联合社居委发出倡议书,以张贴在楼道和上门发放的形式告知并教育社区居民改正和杜绝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同时也是为居民自己负责,因为一旦高空抛物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根据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如果找不到肇事者,为了保护受害人,就只能让有可能造成损害的整幢楼的居民共同承担补偿责任。城管部门也呼吁广大市民,不要为了贪图一时方便,将自己的道德随垃圾一起抛下!

孟栋 陆媛

私家车“乘凉” 绿化带遭殃

日前,崇安区上马墩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在塔影苑门口的绿化带里,查处了一起为了让私家车“乘凉”,私自拔掉隔离桩开进绿化带的毁绿行为。

当日下午15:00左右,上马墩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的队员巡查至塔影苑门口时,发现绿化带靠近道路一旁的几个隔离桩没有了,两辆私家车停在了绿化带中,草坪被严重碾压。为弄清具体情况,城管队员决定在这里蹲守。约摸过了二十分钟,两位当事人出现了,他们解释,因为附近没有临时停车位,停在人行道会被城管查拍,听人说停进绿化带不会贴罚单,而且又在树荫下,车子好“乘凉”,所以就拔掉隔离桩,把车停进了绿化带。城管队员耐心地对当事人进行

了有关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两位当事人在事实面前,也承认了毁绿的违法行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随后,上马墩街道城管立即组织人员对绿化带周边的隔离桩进行重新安装和加固。街道城管表示,部分市民对于绿化带内停车不会查处的理解是错误的。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多次违章的车辆将强制拖离现场,严惩此类违法违章案件。 吕学新 陆媛



工作人员在疏通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勤疏通 未雨绸缪防汛期

崇安寺田基浜小区的雨污水管道因2011年轨道交通的施工,合流至临时管,依靠轨道施工地段的临时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到雨季来临,小区就会出现管道堵塞,污水满溢的情况,导致路面上的积水久久不退,居民意见很大。

汛期将近,崇安区排水处在近

期已对该片区污水系统再次进行了全面疏通,并积极与轨道办协调,逢雨天及时打开泵站进行预排,缓解田基浜小区的积水,确保该地块居民污水排放畅通。

同期惠及的还有崇安寺汤巷、上马墩简新社区、江海宁北、通江站北等地区上万户居民。

张翼 陆媛



私家车乱停破坏了绿化带 本版图片由崇安区城管提供